

高雄市田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第肆點及第伍點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2376500 號函暨 111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2464800 號函說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鑑於一百十年十月圓規颱風未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致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成立應變中心與未劃設警戒區，然風強雨驟造成多起山域及溪流人命受困搜救事故，考量風災之應變需求，市府已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風災災害分級，並增訂「擴大三級開設」，爰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亦同步修正分級與開設時機有關風力及雨量相關規範，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成立時機有關風力規範說明。(修正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 新增「擴大三級開設」與開設時機說明。(修正第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高雄市田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第肆點及第伍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成立、撤除時機：</p> <p>一、成立時機：</p> <p>(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市府或區長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u>或預報本區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u></p> <p>(二)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即成立本中心。</p> <p>(三) 於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先行成立本中心，區長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撤除時機：</p> <p>(一) 市府指示撤除時。</p> <p>(二) 指揮官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及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p> <p>伍、災害類別開設：</p> <p>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暨高雄市災害應</p>	<p>肆、成立、撤除時機：</p> <p>一、成立時機：</p> <p>(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市府或區長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p> <p>(二)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即成立本中心。</p> <p>(三) 於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先行成立本中心，區長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二、撤除時機：</p> <p>(一) 市府指示撤除時。</p> <p>(二) 指揮官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及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p> <p>伍、災害類別開設：</p> <p>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暨高雄市災害應</p>	<p>一、鑑於 110 年圓規颱風未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但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致部分縣市未即時成立應變中心及劃定警戒區域，造成多起山域及溪流人命受困搜救事故，且同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訂風力相關規範，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二、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針</p>

<p>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及豪雨水災</p> <p>(一) 二級或擴大三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時機：依市府或區長指示、或依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高雄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或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或預報本區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及社經課防災業務相關人員1名優先進駐，並通報本所輪值人員進駐，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整備防災視訊、衛星電話系統及相關防救災工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本所民政課、社經課、農業課及秘書室、區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所、國軍、戶政事務所、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進駐時間：接獲通報後2小時之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就位。 <p>(二) 一級開設：</p>	<p>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豪雨水災</p> <p>(一) 二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時機：依市府或區長指示、或依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高雄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或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及社經課防災業務相關人員1名優先進駐，並通報本所輪值人員進駐，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整備防災視訊、衛星電話系統及相關防救災工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本所民政課、社經課、農業課及秘書室、區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所、國軍、戶政事務所、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進駐時間：接獲通報後2小時之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就位。 <p>(二) 一級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時機：依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或依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高雄 	<p>對本區風災及水災分級開設，增修「擴大三級開設」與開設時機有關風力相關規範。</p>
--	---	--

<p>1. 開設時機：依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或依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高雄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p> <p>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民政課、社經課、農業課及秘書室進駐 1 名人員，且得依實際狀況增派人員協助防救災工作。並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區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所、國軍、戶政事務所、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進駐時間：接獲本中心一級開設通報時，應於 1 小時之內到達本中心就位執勤。</p> <p>二、震災</p> <p>(一)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本區 3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p> <p>(二)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p>	<p>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p> <p>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民政課、社經課、農業課及秘書室進駐 1 名人員，且得依實際狀況增派人員協助防救災工作。並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區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所、國軍、戶政事務所、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以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3. 進駐時間：接獲本中心一級開設通報時，應於 1 小時之內到達本中心就位執勤。</p> <p>二、震災</p> <p>(一)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本區 3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p> <p>(二)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p> <p>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p> <p>(一) 開設時機：</p> <p>1. 火災及爆炸災害估</p>	
--	---	--

<p>定辦理。</p> <p>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p> <p>(一) 開設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及爆炸災害估計有 3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災情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p>(二)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p> <p>四、其他災害</p> <p>(一) 其他災害係指旱災、寒害、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p> <p>(二) 開設時機：災害估計有人、動植物等傷亡、失蹤、損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三)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p>	<p>計有 3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火災災情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p>(二)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p> <p>四、其他災害</p> <p>(一) 其他災害係指旱災、寒害、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p> <p>(二) 開設時機：災害估計有人、動植物等傷亡、失蹤、損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三) 進駐單位人員及進駐時間等事項，依風災一級開設之規定辦理。</p>	
--	---	--